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律聯字第 1111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10 年 3 月 11 日 110 0 字第 031101 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-2 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。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，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是於不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時，律師本得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同意，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。
- 三、且查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略以：「在實務上，第三人為受任事件之當事人代付律師費之情形所在多有，例如…法定代理人、親友…，為明確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之主體，及考量該第三人利益與委任人利益間之潛在利益衝突，…爰參考美國立法例，增訂本條。」，可知本條規範制定時，已考量親屬間代為支付律師費之情形，衡酌律師、委任人及第三人間之權益可能衝突後作成的規定。
- 四、又律師為維護委任人權益，就委任人與第三人間有無利益衝突，自應與委任人本人有知悉及判斷的機會，尚難僅以第三人所述為據，再者，律師法第 38 條並規定律師對於委任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，是如律師按照第三人之子女請求，不告知或隱瞞委任人之父母有關子女代替支付委

任費用，尚難認與前開律師倫理規範與律師法規定意旨相合。

五、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理事長 陳彥希